

#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

渝通行协函〔2025〕02号

##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是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现组织开展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营业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者由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加强行业和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申报，提高我市信息通信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职业（工种）名称和等级

（一）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职业编码：4-04-02-02

工种名称：光缆线务员

职业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二）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职业编码：4-04-02-01

工种名称（职业方向）：移动通信

职业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 （三）信息通信营业员

职业编码：4-04-01-01

职业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 二、认定对象

（一）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从事信息通信网络传输线路及天馈线架（敷）设和维护、综合布线系统及宽带接入的安装和维护等工作的人员。

（二）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从事信息通信网络设备安装、调测、检修、故障处理及应急通信处理工作的人员。

（三）信息通信营业员：从事信息通信业务咨询、营销与办理，投诉处理、客户维系等业务工作的人员。

## 三、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申报条件，据实填写认定申报材料，被发现有不实承诺情形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均会造成报名无效、成绩无效或证书无效等结果，请务必诚信报名。

#### **四、报名材料**

（一）纸质材料

1、考生应根据申报职业和等级，完整、准确填写《重

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两份);

2、加盖公章的工作证明一份(模板可参考附件 2);

3、加盖公章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花名册一份(附件 3)。

## (二) 电子材料

1、电子版照片:照片电子版以**身份证号**命名,照片大小 20K 以下, JPG 格式,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该登记照用于准考证及等级证书)。

2、由单位统一报名,请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花名册(附件 3),**不同等级各填一张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03566614@qq、com。

## (三) 报名时间及程序

1、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提交报名材料至协会秘书处(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麒麟座 D13 楼 6 号)

2、协会将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申请参加认定人员报名资格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通知报名联系人缴纳费用;

3、提供缴费记录,联系协会联系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收费标准

### (一) 正考

**五级(初级工):** 195 元/人/次(含知识认定费、操作技



能认定费)。

**四级(中级工):** 250 元/人/次(含知识认定费、操作技能认定费)。

**三级(高级工):** 305 元/人/次(含知识认定费、操作技能认定费)。

## (二) 补考

**五级(初级工):** 100 元/人/科。

**四级(中级工):** 125 元/人/科。

**三级(高级工):** 150 元/人/科。

以上收费, 开具发票均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缴纳费用账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另行通知。

## 六、考核方式

(一) 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考核, 成绩皆达到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二) 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均不合格者, 无补考资格。其中一科成绩合格, 一科成绩不合格(成绩低于 60 分), 不合格科目可以参加一次补考。

**七、认定考试时间及地点:** 另行通知。

- 附件:
1.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2. 工作证明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花名册

(联系人：蒋旭 67308159)



附件 1

#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申报表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三、四、五）级

姓 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职 业（工种）：\_\_\_\_\_

申 报 等 级：\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 申 报 须 知

一、申报人员凡符合认定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申报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报考该职业（工种）认定考试。

二、申报条件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经历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全日制学历申报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名时，申报人员须仔细阅读申报须知内容，签订诚信承诺书后，如实、准确无误的填写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申报人员签订诚信承诺书后，即认可所填报的报考信息真实有效，在资格审核环节中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其取消考试资格的处理。

四、填表注意事项。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黑色笔填写，字迹工整；表中各项内容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对于没有填写内容的项目，须在该栏内注明“无”；本表须由申报者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代签或电脑打印；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完整，内容不得涂改；本表一式两份，认定合格后评价机构和本人（或单位）各存一份。



##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申报须知及填表须知所有内容，愿意在报名确认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

二、本人保证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伪造。如因个人信息错误、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本人承诺一旦考试缴费确认，如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本人承诺领取准考证后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本人原因遗失或损坏本人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时 间：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一寸免冠 登记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联系电话 (本人手机号)		政治面貌		
证件号			证件类型	
学 历		专 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本职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职业/职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现持有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	职业（工种）		等级	
	证书编号			
学 习 经 历	起止 时间	就读学校（学习经历）	专业	学历、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 时间	工作单位（工作经历）	职务	获奖情况

##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记录（以下信息由评价机构填写）

认定成绩	认定时间	
	认定等级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 三、审核意见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

此页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页附本人学历证书复印件（写明“与原件一致”，本人签字确认）以及学信网学籍报告

此页附本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以及通过网络核验的截图

此页附本人符合条件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

附件 2

## 工作证明

兹有我单位职工\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_\_\_月于\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从事专业工作共计\_\_\_\_\_年，现申请参加\_\_\_\_\_。

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为报考凭据，不做其他用途。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花名册

填报机构(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文化程度	考生来源	职业名称	级别	申报条件	手机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申报职业工齡	所在单位

说明: 申报条件填序号。

**五级:**

- 1、年满16周岁, 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年满16周岁,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四级:**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级:**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并取得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